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GAMAS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SINGAMAS CONTAINER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716)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以更新方式公布，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正與太平船務集團就建議的還款協議進行討論。本公司了解，在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及全球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下，太平船務集團正與其他債權人商議類似的安排，其磋商進展順利，亦獲得債權人的大力支持。作為本集團日常業務的一部分，本集團不時提供集裝箱堆場服務及供應集裝箱予客戶，當中包括太平船務有限公司(「**太平船務**」)及其子公司(統稱「**太平船務集團**」)。太平船務集團是一家總部設於新加坡的集裝箱船營運商，在全球提供集裝箱班輪服務和其他物流相關服務，並營運船隊，而太平船務為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定義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就該等服務及集裝箱應收太平船務集團之賬款總額為 147,423,000 美元，其大部份已逾期。儘管本集團盡力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與太平船務集團就償還此應收賬款訂立一項商業上可行的協議(「**償還計劃**」)，但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該償還計劃達成任何最終協議，以及達成該協議和完成預期的交易(如有)將根據(其中包括)太平船務集團相關債權人之間的協議而定以及本公司需遵守相關規定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公告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所得的資料，已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不少於 95,000,000 美元之綜合淨虧損(包括不少於 25,000,000 美元的非經常性虧損)。考慮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對有關前述的太平船務集團應收賬款作出額外的信用風險損失撥備，目前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不少於 105,000,000 美元之綜合淨虧損(包括不少於 25,000,000 美元的非經常性虧損)。該等資料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對目前掌握的資料包括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進行之初步評估而作出，故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並可能於進一步審閱時作出調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將於或約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布。

董事會仍然認為，儘管本年度仍然充滿挑戰(尤其考慮到新冠肺炎對全球的影響)，本集團現時的整體財務狀況穩健，手頭持有淨現金，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擁有強大基礎以面對未來的挑戰。

償還計劃的最終協議可能或未必會按預期進行或根本不進行，交易的進行和完成將受先決條件而定。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處理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監
張松聲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當日之董事會成員如下：張松聲先生、陳國樑先生、張朝聲先生及鍾佩琮女士為執行董事，陳楚基先生及柯偉慶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鄭輔國先生、劉可傑先生及何德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